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有詳即小瑪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聲請狀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90,184元與聲請狀之聲證1報價單為新臺幣495,180元不符，請釋明不符之理由及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